

#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王勇、浦伟光、任永平、殷俊明、刘运宏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#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；

2.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王勇、浦伟光、任永平、殷俊明、刘运宏

2023 年 7 月 19 日